



淺論比特幣在民事法律上之定性

■ 第 58 期學習司法官 沈易¹

目 次

壹、前言	四、小結：
貳、交易方式介紹 3	（一）債權說與智慧財產權說之困境：
一、場外交易（OTC）：	（二）本文採取物權說：
二、在交易平台上購買：	（三）行為不行為義務的思考方式
三、在交易所上交易：	（四）新型權利說的發展：
參、比特幣在金融監理上的法律性質：	伍、實際案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907 號民事判決
一、比特幣應非法律上的「貨幣」：	一、原、被告主張：
二、比特幣應非「有價證券」：	二、裁判費核課問題：
三、比特幣係虛擬商品	三、比特幣定性為「物」，可適用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肆、比特幣在民法上的權利性質	四、「借」比特幣的真意為何？
一、物權說：	陸、結論與展望：
二、債權說：	
三、智慧財產權說：	

壹、前言

比特幣是由化名中本聰的人提出了一篇「Bitcoin: A Peer-to-Peer Electronic

Cash System」（中文翻譯：比特幣：對等網路電子現金系統）論文，並由其對創始區塊進行了第一次的採礦動作後獲得了第一批的比特幣，而中本聰到底是

¹ 第 58 期學習司法官、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

誰？是亞洲人、歐洲人、美國人還是澳洲人？是個人還是團體？就至今是個沒人知道的謎團。比特幣熱潮的開端，就筆者個人印象，比特幣約係 2010 年後在網路上逐漸有討論聲量，當時的聚焦議題多是在討論「1 萬顆比特幣換到了 1 份 Pizza²」，逐漸地開始有了「某國家設立可即時提領的比特幣 ATM³」、「比特幣是否需要課稅⁴」等金融、財政議題的熱烈討論。我國政府單位、媒體、大多數人民似乎並沒有隨著世界潮流，白話文來說就是比較「慢熱」，頂多就是一些新聞專題報導一些「研究生利用實驗室免費電力來當礦工⁵」、「趕上挖礦熱，Nvidia、AMD 股價大漲⁶」之類的議題。但在去年（即西元 2017 年）比特幣一舉站上 1 顆比特幣可以兌換 20000 美金的歷史高峰⁷後，許多臺灣人像「已知用火」一樣恍然大悟（我也是這類人），發現這是一個新興投資

市場（或者以臺灣人心態來看，可稱為新炒作標的），臺灣的媒體、社群終於開始廣泛的討論，而人與人間，也產生了因比特幣而起的糾紛，既然有了糾紛，法院就不可避免地要去面對、解決此類糾紛。比特幣在刑事領域已有許多案例（例如以藉比特幣之名以詐欺、以比特幣洗錢），但民事案件則為數甚少，學生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實習期間，臺南地院以 106 年訴字第 1907 號判決，判出了我所知道的第 1 個以「給付比特幣」為主文的判決⁸，強化了我對於比特幣此一新興議題的好奇，從原本只是對比特幣定性、運作、背後技術有興趣，到今年 8 月間開始實際於交易平台註冊、買第一份比特幣、賣第一份比特幣，了解臺灣交易平台的大致狀況後，就想以臺南地院之判決為例，將基礎的民事問題結合比特幣的一些所思所想與其他同道⁹交流。

² <https://blockcast.it/2018/05/28/bitcoin-pizza-guy-laszlo-hanyecz-on-why-bitcoin-is-still-the-only-flavor-of-crypto-for-him/>

³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30637/BN-ARTICLE-30637>

⁴ <https://www.blocktempo.com/taiwan-finance-minister-bitcoin-good-tax/>

⁵ <https://buzzorange.com/techorange/2017/08/08/bitcoin-mining-in-schools/>

⁶ <http://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419093>

⁷ <http://technews.tw/2017/12/26/bitcoin-2017-a-myth/>

⁸ 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因被告（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裁判費，已上訴駁回。

⁹ 特別感謝謝文瑜、張嘉予、林祖佑律師，就本篇文獻、資料及想法給予諸多幫助，也感謝同為 58 期之同學江宇程、林軒鋒、呂明龍、方楷烽給予許多建議，並感謝審稿委員提出本篇原稿許多缺失並指出修改方向，讓本篇得以完成。



貳、交易方式介紹

比特幣本身的產生，是透過俗稱「挖礦」的電腦運算，我們可以想成當此系統的 A 與 B 交易後，要透過礦工（提供電腦運算，幫忙做交易驗證和記錄的人）將這個交易記錄在分散式帳本上（distributed ledger；想像成一個向所有人公開展示的公共帳本，在比特幣的世界裡，任何交易都會被記錄、被追蹤，所有交易紀錄無所遁形），誰先完成這項工作，系統就會給予比特幣當作獎勵，大家不妨將其視為參與系統運作的報償（例如鄉民在我國最大的網路論壇 PTT 上發廢文，也能拿到 P 幣充作參與系統運作之報償）。礦工透過現實交易將其所因挖礦所獲得的比特幣移轉給他人，例如最常見的買賣、借貸，進而開創了市場，本篇所要討論的臺南地院判決，從判決理由來看是在 MaicoIn¹⁰ 交易平台進行比特幣的移轉、交易，這是一家提供數位資產買賣兌換、加密貨幣服務的平台，目前市面上常見的比特幣、萊特幣、以太幣等虛擬貨幣，都可以用我國法幣「新臺幣」在此交易平台購買，而購買方式除了可

使用銀行轉帳外，亦曾有相當長一段時間可使用萊爾富便利商店的系統繳款（就像去 7-11 用 ibon 繳款一樣），萊爾富在全台亦有超過 1000 個據點，故此一平台有一定的普遍性、影響力，但後因國家的洗錢防制政策及區塊鏈產業自律組織（SRO）的自律原則，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後，暫時取消萊爾富的購買管道¹¹。以下將簡單介紹一般人非礦工之人可取得比特幣的管道：

一、場外交易（OTC）：

場外交易即 OTC（over the counter），應是沿用證券市場之術語，基本上沒有限制成員、資格，即透過私下間的協議、磋商來進行交易，其實本質就是一對一的去跟特定的人交易，就像我現在可以去找在新北地方法院 / 檢察署學習的江同學，約定好我給他新臺幣 20 萬元，然後請他把 1 顆比特幣轉到我的比特幣錢包（也可以說是帳戶，但比特幣世界的術語，稱為錢包），這就是一筆交易。許多詐欺案件就是衍生於此，其性質與常見的網拍詐欺相似，即出賣人佯稱要賣比特幣，待應買人將款項匯入出賣人帳戶後，出賣人即對應買人置之不理、捲款而逃，這種比特幣詐欺

¹⁰ 經學生親自使用後，認為其對新手尚稱友善。

¹¹ <https://www.blocktempo.com/cooperate-sro-regulation-tw-crypto-platform-suspend-convenience-store-service/>；但另一家台灣的主要交易平台 BitoEx，目前仍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即一般大眾仍可去全家便利商店買到比特幣。

並沒有什麼特別之處，茲以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761 號判決所引用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為例：「…該詐騙集團某成員以暱稱「黃柏」身分，於『COIN 早換店－貨幣自由交易 1 群』LINE 群組內佯稱出售比特幣，適有方澤泓於該群組向其洽詢，並於同日 16 時 24 分許以 LINE 私訊與之聯絡，致方澤泓陷於錯誤而與之約定以新臺幣（下同）25 萬元 9,000 元之價格購入 1.5 比特幣，並於同年月 29 日 17 時 25 分許，轉帳匯入 25 萬 9,000 元至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嗣方澤泓久未接獲上開比特幣，乃報警處理。」

二、在交易平台上購買：

（一）其操作模式跟你一般至便

利商店購買東西一樣，你付錢給店家，店家給你貨物，一般人並不太會架設個人錢包，實際上仍會將買到的貨物「比特幣」放在該交易平台的電子錢包內（比特幣世界中，術語稱為熱錢包），因此你買了貨物，其實東西並沒有直接到你的手上而是仍然放在該平台內，這部分可以想像成你用網路銀行跟金融機構購買外國貨幣，買完以後其實這些外國貨幣還放在該金融機構裡面。

（二）臺灣目前兩大主要數位資產平台應是「MaiCoin」和「BitoEx（幣託）」，其買入之報價已包含成本，所以不會是最便宜，但優點就是門檻較低，因為介面簡單，又是中文。附帶要說明的是，當國家不論是進行偵查、民

購買比特幣 購買以太幣 購買萊特幣

• 購買單價: NT\$201,513.510000 帳戶餘額: [REDACTED]

購買比特幣 用新台幣支付

0.00 BTC ↔ 0 TWD

請選擇付款方式

銀行轉帳 使用ATM/網路銀行轉帳付款 (需通過文件驗證及銀行驗證, 並使用已驗證銀行轉帳)

萊爾富便利商店 使用萊爾富便利商店 Life-ET 機器付款 (通過文件驗證後可調整購買額度, 每筆交易須額外支付手續費 NT\$20)

購買比特幣

圖一：Maicoin 交易平台中的比特幣購買頁面，擷取自 Maicoin 網頁。



帳戶概況	
比特幣餘額	[REDACTED]
價值	[REDACTED]
以太幣餘額	0.00000000 ETH
價值	\$0.00
萊特幣餘額	0.00000000 LTC
價值	\$0.00
總價值	[REDACTED]
比特幣現金餘額	0.00000000 BCH

圖二：買完的比特幣放在帳戶的介面，擷取自 Maicoïn 網頁。

事或行政程序而需要扣押、凍結帳戶時，可試著與這兩家業者溝通，請業者配合司法、警察、行政之指令。

三、在交易所上交易：

這種就像是買賣股票、期貨一樣，你可以在市面上的交易所喊出你要買賣的價錢，端看有無該交易所的其他參與人同意該價格，經電腦磋商後成交。與一般證券交易不同的是，在比特幣的世界裡，並沒有像是我國臺灣證券交易所這種單一、獨占的交易所，而是由各個私人自行開辦各種交易所，舉例而言像是 Maicoïn 公司開發的 Max，或者由臺灣團隊打造的全世界第

一家零手續費的交易所 cobinhood，由比特幣參與者自己評估成本、成交量等因素去決定要去哪個交易所進行交易，也可以同時在很多交易所交易。附帶一提的是，不同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這種背後有國家支撐的公司，比特幣的交易所是各種私人經營的，所以存在著一定的風險，例如比特幣交易本身雖然不會被竄改（目前應無有人能控制全體參與者 51% 以上的電腦，進行算力集中攻擊），但交易所本身可能會被駭客攻擊，且倒閉的風險也是存在的，而若倒閉了，比特幣參與者放在交易所的比特幣，可就得化為烏有了，舉例而

言，Mt.Gox 曾經是全世界最大的比特幣交易所（位於日本東京都澀谷區），承擔全球超過 70% 的比特幣交易，但於 2014 年 2 月因疑似被駭客盜取比特幣而暫停交易，隨後聲請破產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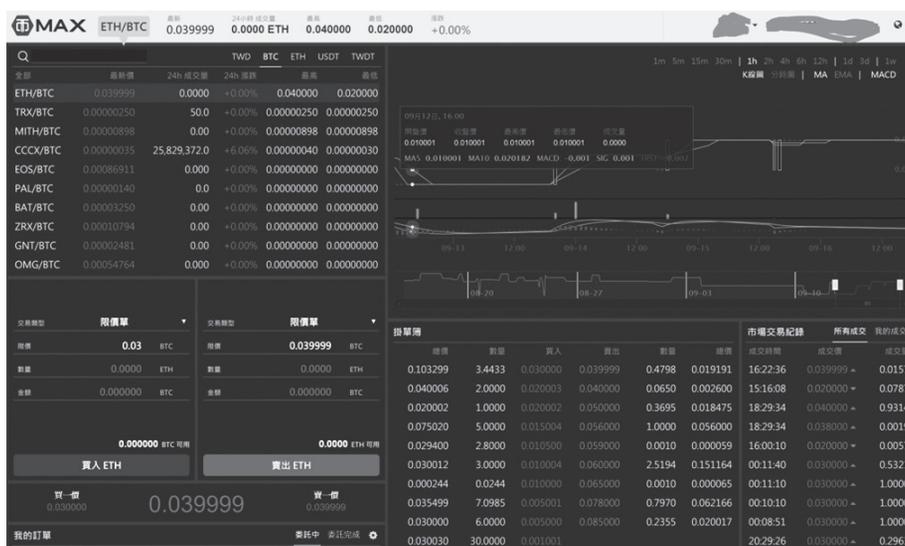
參、比特幣在金融監理上的法律性質：

比特幣之定性問題，是國內為數不

多的文獻中大都會探討之議題，其中討論範圍大多以「貨幣」、「有價證券」、「虛擬商品(含虛擬貨幣)」為討論¹³，本文認為虛擬商品之見解係目前此三大類中可採行之概念，以下說明之：

一、比特幣應非法律上的「貨幣」¹⁴：

(一) 中央銀行法第 13 條規定：「(第一項) 中華民國貨幣，由本行發行之。(第二項) 本行發行之貨幣為國



圖三：MaicoIn Max 的交易所介面，擷取自 MaicoIn Max 網頁。

¹²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97%A8%E5%A4%B4%E6%B2%9F%E4%BA%A4%E6%98%93%E6%89%80> (最後瀏覽日 2018/9/11)

¹³ 江宇程，比特幣法律上之定性 - 以各國立場、法規為借鏡，《司法新聲》，2018 年 1 月，125 期，16-20 頁；黃鈺傑，去中心化虛擬貨幣之法律監督管理制度之研析——以比特幣之研究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年 7 月，69-72 頁；朱丹丹，比特幣法律問題研究——以比特幣監理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18 年 1 月，23-32 頁。

¹⁴ 郭戎晉，網路虛擬貨幣法律爭議之探討，《科技法律透析》，2014 年 10 月，第 26 卷第 10 期，26-28 頁。



幣，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第三項)貨幣之印製及鑄造，由本行設廠專營並管理之。」根據本條規定可知，只有中央銀行發行之貨幣方屬我國貨幣且具有法償效力，而比特幣並非我國中央銀行發行，故非屬我國貨幣，亦不具有法償效力；同理，我國管理外匯條例所稱之「外國貨幣」、民法所稱之「外國通用貨幣」，應係指外國透過其中央機構發行或授權之機構發行之具有法償效力之貨幣(前者如韓國銀行，後者如歐洲中央銀行)。

(二)我國中央銀行曾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102年12月30日發布新聞稿稱比特幣並非貨幣，其理由如下1. 比特幣非為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之交易媒介，且其價值不穩定，難以具有記帳單位及價值儲存之功能，不具真正通貨(real currency)特性。2. 比特幣非由任何國家貨幣當局所發行，不具法償效力，亦無發行準備及兌償保證，持有者須承擔可能無法兌償或流通之風險。3. 依據中央銀行法規定，央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對於國內之一切支付，方具有法償效力¹⁵。故我國官方就比特幣非屬貨幣之態度應屬明確。

二、比特幣應非「有價證券」：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6條規定：「(第一項)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第二項)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

(第三項)前二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實體有價證券者，亦視為有價證券。」又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215號判決：「證券交易法所規範之『有價證券』，原判決理由已敘明應參酌該法第六條基本定義，及針對證券交易法之證券特性，即應著重於是否有「表彰一定之價值」，而具有『投資性』與『流通性』。依卷附聖約翰補習班認購股權合約書、育新公司申購合約書、名門公司股份認購協議書、巨星公司股份認購協議書、諾貝爾公司股份認購協議書之內容，均明白約定股東之權利及轉讓等事項，契約當事人所認購股權數量、價格，該股份得以自由轉讓或繼承，以及買受人有分派紅利之權利等事項，於客觀上而言，上開合約書已然具有表彰一定財產價值之性質，且該股權、股份均得作為自由交易客

¹⁵ <https://www.cbc.gov.tw/ct.asp?xItem=43531&ctNode=302> (最後瀏覽日 2018/9/11)

體，顯然具有『投資性』、『流通性』，屬證券交易法所規範之有價證券等旨。」

(二) 本文認為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6 條之規定，除法條明文的有價證券類型外，就只有經主管機關核可的方屬證券交易法所欲規範之有價證券，而比特幣並非該條所明文列舉之有價證券，至今主管機關亦無對比特幣為核定，準此，比特幣形式上非屬證券交易法上所稱之有價證券甚明。至於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之所以肯認原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金上重訴字第 114 號）見解而認定該案標的係有價證券，應係該等合約書、協議書，本身是有認購權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性質，雖其名為合約書、協議書，但內容有記載：「『凡台灣育新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或特定人士（或自然或法人）均可申購』、『申購以股份為準。每股新台幣 〇〇元，共計 〇〇股為一完整單位』、『持有人權利得自由轉讓或繼承，經甲方核可並辦妥過戶手續後可行使權利』、『甲方於合約期間，須每年度分紅時（滿期 10 日內），將該期應得之投資利潤交付乙方』」等相關重要事項之字句，故其實質上就是認購權證（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或新股認購權利書（法條明文之有價證券），準此最高

法院認定該案標的為證券交易法上之有價證券應無疑義¹⁶。比特幣不論其形式或實質，都非我國條文明文或我國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故應無從認定比特幣係我國證券交易法上之有價證券。縱依最高法院揭示的有價證券認定方式，在「表彰一定之價值」是否符合要件即有疑義，蓋所謂表彰一定之價值，應係要一個具體、可主張的權利，以股票為例，係背後的股權、分派紅利之權利即是。而比特幣本身並無表彰一定之價值，一個持有比特幣的人，本身並不能對誰主張什麼權利，既然連具體能主張的權利都沒有，難以認定其為權利證券化的有價證券，至於其因交易市場的需求而生之「交易價值」，應非屬「表彰一定之價值」之內涵。

(三) 附帶一提，民刑法上之有價證券概念雖然較證券交易法為廣（例如包含票據、外國貨幣、人民幣、載貨證券等），但概念是否包含無實體之物則有疑義，蓋從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實體有價證券者，亦視為有價證券。」可知，要規範無印製實體發行之有價證券，立法者應會特別明定，以杜爭議，此觀該條項之立法理由：「為配合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制度

¹⁶ 賴英照，《股市遊戲規則 - 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自版，2014 年 2 月，3 版，13-17 頁。



之建立，及為避免無實體發行以帳簿劃撥登錄，因未印製實體有價證券，是否屬有價證券之爭議，爰將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以帳簿劃撥登錄，未印製實體有價證券者，亦規定視為有價證券，以杜爭議，爰增訂第三項。」可知；然我國電子簽章法第 4 條規定：「(第一項)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第二項)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第三項)前二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依此規定可知只要相對人同意者，要式文件亦可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而我國實務上亦曾經出現過「電子票據(指以電子方式製成之票據，包括電子支票、電子本票及電子匯票。)¹⁷」故本文認為，刑法上之有價證券，確實

不以有體物為限。但不論刑法或證券交易法上之有價證券，共同性皆為「表彰一定之價值」¹⁸，例如票據真正的價值在於可對特定人請求其上所載之金額、外國貨幣與人民幣真正的價值在於其在該國的通貨價值、載貨證券真正的價值在於其可向運送人請求貨物之權利，而比特幣相較上開有價證券，本身並沒有表彰一定之價值已如前述，故其應非刑法上的有價證券¹⁹。

三、比特幣係虛擬商品

(一) 商品，此一名詞應屬在消費者保護領域較廣為人知，有見解認為比特幣此種虛擬的、無實體的虛擬、數位化資產，毫無疑問的可以該當於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商品」²⁰，本文認為並非如此理所當然，蓋依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七條所稱商品，指交易客體之不動產或動產，包括最終產品、半成品、原料或零組件。」可知在消費者保護法領域，商品的定義應限於動產、不動產此類有體

¹⁷ 詳參電子票據往來約定書，此一規定經臺灣票據交換所制定，且經中央銀行備查，然因使用容群少，現已停用。

¹⁸ 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新學林，2013 年 9 月，7 版，295 頁。

¹⁹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85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11 號：「有價證券係以實行券面所表示財產上之權利時必須占有該券為其特質。統一發票領獎固亦須占有該得獎發票為要件，但其本質究非表彰一定財產上之權利，而係一種會計憑證(參考資料如附件)，應屬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依此座談會觀點，有價證券的財產價值應係其本質上的價值。

²⁰ 楊晉佳、李偉琪，從法律觀點看虛擬貨幣在台灣的發展與限制 - 以比特幣為例，收錄於《金融科技發展與法律》，五南，2018 年 4 月，67 頁。

物，而虛擬的東西在不具備載具的情況下，可能無法劃歸於動產或不動產之中，即非屬消費者保護法下之商品。惟現今虛擬、網路世代之科技日新月異，新型交易型態快速發展下，數位化、虛擬化之商品於現實流通的情形，常有被物化之現象，解釋上應可類推適用消保法關於商品之規定，而屬消費者保護法上商品責任客體規範之範疇，如此解釋，就保護消費者權益而言，似較為妥適²¹；又或者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規定，施行細則之法律位階屬於「命令」，本即不拘屬審理之法院，法院在審理時自可就「商品」為解釋；又或者直接將所謂的虛擬、數位化商品納入所謂「服務」之範疇後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撇除消費者保護法，吾觀民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法律，皆無將「商品」限於有體物，故除非兩造間係因消費關係而需落入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範圍，其餘民事事件，就商品之定義應不限於可見聞、觸摸之有體物，即使是無形的權利或服務，甚或只是單純的電磁紀錄等，只要現實上能滿足交易者需求、有其交易價值，都可成為商

品。比特幣雖然本身並無實際上可具體主張之權利，但因現實的需求，實際上已經具有交易價值，吾人可以用金錢（或其他物品、服務等）購買比特幣，也能用比特幣去購買市場上的商品、服務（此時展現其虛擬「貨幣」特性）²²。

（二）我國中央銀行曾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102年12月30日發布新聞稿稱比特幣「虛擬商品」²³，內容為：「比特幣屬高度投機之數位『虛擬商品』，且缺乏專屬法規之交易保障機制，國人如接受、交易或持有比特幣，務請特別注意下列風險：1. 價格波動大，可能產生投資風險或兌換風險。2. 儲存於電子錢包之比特幣，具有易遭駭客竊取、病毒攻擊而平白消失之風險。3. 往來之交易平台可能遭駭客入侵、惡意倒閉，或因涉及非法交易而遭政府關閉之風險。4. 淪為販毒、洗錢、走私等非法交易工具之風險。5. 欠缺專屬法律保障之風險。」可見我國政府有關機構（尚非主管機關）的態度應係明確的將比特幣定性為虛擬商品，此見解亦與對岸的人民銀行之認定相同²⁴。

²¹ 李英正，網路交易適用消保法郵購買賣規範之探討，收錄於《消費者保護研究第10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2007年2月，137頁。

²² 黃鈺傑，註13，83-85頁。

²³ <https://www.cbc.gov.tw/ct.asp?xItem=43531&ctNode=302>（最後瀏覽日2018/9/11）

²⁴ 人民銀行等五部委發布關於防範比特幣風險的通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3762245/content.html>（最後瀏覽日2018.09.14）



肆、比特幣在民法上的權利性質

目前對於比特幣探討之法律文獻，多放在金融監理（例如 ICO）等議題上，但並無從民法上的概念去說明其意義，我們既然已經認定在金融監理上比特幣屬於虛擬商品，但其在民法上到底為何？我國文獻上鮮少有人討論，或許有人質疑比特幣此種虛擬、數位化的東西，是不存在於真正的現實之中，其對於我們的實際生活並沒有任何的作用與意義，故應非屬財產權²⁵。本文認為，比特幣在現實上已經有無人可否認的交易價值，歷史交易上甚至有一顆比特幣可以兌換 20,000 美金的榮景，於筆者撰文之時²⁶亦有一顆比特幣可兌換近 6,500 美金的牌價，故實應肯定其具有財產權屬性，又民法規範之財產大致可分為三類，即物權、債權、無體財產權（智慧財產權）²⁷，物權的特性在保護財貨之歸屬秩序；債權的特性在保護財貨之移轉秩序，商品交換即為典

型；而無體財產，則由民事特別法規範之²⁸，比特幣究竟應評價為哪一類？以下說明之：

一、物權說：

民法本身並無就「物」本身作說明、定義，比較法有認為限於「有體物」，例如日本民法第 85 條規定：「この法律において『物』とは、有体物をいう。」（中文翻譯：本法所稱物者，為有體物），學理上有認為 1. 民法立法意旨應係沿襲德、日立法例、2. 無體物應係權利，而民法眾多條文中皆有將「物」與「權利」並列之規定（例如民法第 354 條、355 條），若將物解釋上包括無體物，制度上難以整合、3. 能源等自然力、交易標的，於目前現狀可藉諸特別立法來解決或訴諸類推適用民法體系、4. 以現實的交易市場而言，採有體物說並不造成窒礙。基於以上見解，認為民法上所稱之「物」，應採有體物說²⁹。亦有認為民法於總則編第三章即「物」章立法理由³⁰，即說明參酌各國立法例，物難以定義，故本法不

²⁵ 許權知，網路虛擬財產的民法保護研究，瀋陽工業大學民商法學碩士學位論文，2015 年 3 月，6 頁。

²⁶ 2018 年 8 月。

²⁷ 郭戎晉，註 14，28-29 頁。

²⁸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新學林，2014 年 9 月，6 版，2 頁。

²⁹ 邱聰智，《民法總則（上）》，三民，2005 年 2 月，395-397 頁。

³⁰ 同註 29，392-393 頁。

就「物」予以界立，僅規定動產、不動產、主物、從物、孳息等情狀，認為民法所稱之物，不以有體物為限，至少應該包含可支配的自然力³¹，學理上有立基於此見解者，認為在社會發展、科技進步的情況下，有體說已經逐漸遭到否定，自然力、空間、虛擬財產都應該被界定為「物」³²。

二、債權說：

民法第 199 條規定：「(第一項)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第二項)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第三項)不作為亦得為給付。」依此規定，吾人可知債權之意義即在於向特定人請求其為一定行為的權利³³。在以往出現的虛擬商品，大多數是有特定的發行機構，而該商品表彰了對於該發行機構可得主張之權利，舉例而言 A 銀行發行某金融商品，雖然這個商品非有體物、是虛擬的，但至少都會表彰購買者對於 A 銀行某些可得主張之權利，而這些虛擬商品在市場上的轉賣、交易，都可以債權的讓與視之；

同理，虛擬貨幣之買賣、交易，就僅是較為複雜的債權互易而已³⁴；而所謂的「借」比特幣，就可以想像為借貸雙方約定貸方將其所擁有的債權在一定期間內授權給借方使用，期限到後使用權再次回歸於貸方。

三、智慧財產權說：

有認為虛擬商品本身具有電腦程式著作、美術著作等之性質，係屬於智慧財產權之一種，即虛擬商品、虛擬貨幣，事實上是一種電腦程式，透過電腦系統之運作，讓使用人得以在現實世界中使用它。對於虛擬商品的智慧財產權歸屬，有認為係屬於開發商、發行機構，但若因為參與者的參與，使該虛擬商品具有了如特定智慧財產權之特性時（例如美術著作的原創性），則該虛擬商品應屬參與者³⁵。比特幣本身係應係單純之電腦程式，且參與者「礦工」所進行的「挖礦」動作，亦係由程式自動進行，即按照預先設定好的規則進行運用，並沒有礦工的精神思想注入其中，亦無原創性，故若採取智慧財產權說，

³¹ 王澤鑑，《民法總則》，自版，2014年2月，增訂新版，233-235頁。

³² 楊立新、王竹，論物權法規定的物權客體中統一物的概念《法學家》2008年10月，第110期，73-74頁。

³³ 王澤鑑，註31，111頁。

³⁴ 楊立新，《楊立新民法講義（壹）—民法總則》，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年，170頁。

³⁵ 郭晉戎，線上遊戲「虛擬財產」法律性質與產業發展趨勢之研究，《科技法律透析》，2007年8月，19卷8期，47頁



參與者礦工及交易市場之取得人應非該智慧財產權之擁有者³⁶。若比特幣系統之智慧財產權屬於某開發者，則其參與者即比特幣之擁有者，所擁有的只是一個使用權（授權契約存在於開發者與使用者間），那麼比特幣的交易在法律上就會被評價成使用權的移轉，那其意義上則與債權說相似，即可想像成開發者與 A 參與者間有一授權契約，當 A 參與者將比特幣「賣」給 B 參與者時，可以想像成授權契約之移轉；「借」比特幣的概念則與上開債權說同。

四、小結：

（一）債權說與智慧財產權說之困境：

1、債權說之概念在過往似無問題，但在比特幣市場則有其困難性，首先是比特幣本身並沒有特定的發行機構，即使是原始取得比特幣的礦工，也無從對特定人主張一定的權利，故債權的基本概念「向『特定人』請求其為一定行為的權利」在比特幣的市場難以被操作、理解，故將比特幣視為債權應非可採³⁷。

又有見解認為比特幣的概念與線上遊戲的遊戲幣概念相近³⁸，本文並不否認其現實交易、操作上有其相似處，但兩者仍有最大的不同點就是線上遊戲有發行商，遊戲幣的存在是一種玩家與發行商間的債權³⁹（依照契約、遊戲設定，玩家做了某些事後可以得到發行商提供遊戲幣的服務，該遊戲幣可在遊戲內行使），但是比特幣並無此種特性，此即為二者在債權說下不能等同視之之處（畢竟遊戲貨幣是有發行商的，但比特幣沒有），但若二者皆採物權說，就無此問題。

2、若採取智慧財產權說，則債權說會遇到的問題在智慧財產權說也會遇到，即比特幣的開發是網路上的比特幣社群共同參與、開發，本身沒有一個獨立運營的機構，在對「特定人」主張權利時會遇到困難。再者，智慧財產權依目前之見解多認為具有地域性、時間性，比特幣之使用可以在任何國家為之，無地域及時效之限制⁴⁰。

³⁶ 同前註。

³⁷ 黃鈺傑，註 13，121 頁。

³⁸ 楊晉佳、李偉琪，註 20，66 頁。

³⁹ 郭晉戎，註 35，51 頁；黃宏全，線上遊戲消費爭議處理機制與行政監督，收錄於《民事財產法與消費者保護法研究（一）—現代民法新課題》，自版，2012 年 4 月，419-420 頁。

⁴⁰ 包亦驊，論比特幣的法律屬性及其規制，上海社會科學院民商法學碩士學位論文，2018 年 6 月，20-22 頁。

(二) 本文採取物權說：

民法之物若僅限縮於有體物，而排除無體物（例如光能、電能），似乎過於狹隘，考量民法之立法理由及多數學理見解，本文認為民法上物的範圍至少應包含可支配之自然力。依此見解，一般常用的電力（例如台電配送出來的電）係屬人得以支配之自然力，而電腦世界的電磁紀錄，應僅係電力的變形（電腦世界就是所謂的 1 與 0 構成的，當一個電壓超過一定門閥值時，判斷為 1，低於一定門閥值時判斷為 0），故應亦屬「物」可包含之範圍⁴¹。又比特幣係一種「1」與「0」構成的電磁紀錄⁴²，此種電磁紀錄交易型態上與一般的「物」相同，即我支出一顆比特幣給你，電磁紀錄上你會增加一顆而我會減少一顆，電磁紀錄無限複製的特性在比特幣系統內遭到壓縮⁴³，且文獻上亦有許多認為比特幣應認定為「物」之見解⁴⁴，如此方無悖於國民現實交易型

態，本文認為可採，縱然認為民法上之「物」僅限於有體的動產、不動產，但在實際事件之操作上，亦應嘗試以類推適用的方式處理之⁴⁵。

(三) 行為不行為義務的思考方式

比特幣本身雖非債權，但比特幣買賣、交易時，我們似可以將賣方的給付義務定性為「債務人負有將比特幣系統上電磁紀錄變更之義務（例如將債權人所支配的錢包裡面的比特幣數額 + 2 顆）」，這樣的概念可以迴避比特幣本身的法律上定性，將債務人的給付義務轉為一個變更電磁紀錄的行為義務，以一般民事訴訟而言，似仍可以「給付比特幣」為主文，而於強制執行時，或許可適用強制執行法第 127 條：「（第一項）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第二項）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或命債權人代為預納，必要

⁴¹ 蔡明誠，物權編修正草案與學說判解的互動與展望，收錄於《物權法研究》，學林文化，2003 年 8 月，62 頁。

⁴² 姜金良，論虛擬財產的物權屬性 - 基於學說的整理與分析，《克拉瑪依學刊》，2013 年 9 月，17 期，35-36 頁。

⁴³ 陳益智，真實遊戲，虛擬價值？試析網路遊戲虛擬財產在民法的定位，《科技法律透析》，2007 年 2 月，19 卷 2 期，13-14 頁。

⁴⁴ 朱騰偉，虛擬貨幣的法律問題研究，廣東商學院民商法學碩士學位論文，2016 年 10 月，20-22 頁；姜金良，註 42，40 頁；陳益智，註 43，14 頁；黃鈺傑，註錯誤！尚未定義書籤，122 頁。

⁴⁵ 林舒婷，論虛擬貨幣的法律屬性，蘇州大學王健法學院在職法律碩士學位論文，2017 年 10 月，27-28 頁。



時，並得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即能以「行為不行為」之規定去執行，且因為在比特幣系統上增加債權人錢包內的比特幣數額，是可以代履行的（現在去便利商店就能購買比特幣了，可以叫債權人自己先去買，然後用債務人之費用支付），即使債務人不配合強制執行，亦能以代履行之方式解決⁴⁶。

（四）新型權利說的發展：

民法所規範之財產權，學理上多認為係物權、債權、無體財產權（智慧財產權），故本文就此三種類型予以討論，惟現行已有學理⁴⁷認為，法律上有必要就虛擬、數位化之資產、財產，架構一個新的權利型態，但新型權利說的討論目前尚在初始發展階段，到底應側重物權面相或者應側重債權面相尚有爭論空間？其權利歸屬、保護體系、自身特性等概念，目前連基礎架構都尚未建立，或許會有人認為新型權利說之架構，屬於立法論的問題⁴⁸，但現實上在立法完備以前，法院面對此種虛擬、數位化商品之問題，仍須予以解決，故必須在現有的財產權概念中予以界定、規範，故本文就討論上開三種財產權類型，新型權利說之討論，留待往後發展。

伍、實際案例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907 號民事判決

一、原、被告主張：

（一）本件原告主張略以：

「被告於 105 年 1 月 1 日向原告商借 5.83475753 顆比特幣，並約定於 1 個月後以原數目之比特幣返還原告，迄今被告尚未返還，經催討，被告雖曾匯款 60,000 元與原告，但與當初約定不合，且縱以比特幣換算新臺幣之金額，亦落差太大。為此，依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並聲明：（一）先位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 5.83475753 顆比特幣。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二）備位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 1,602,65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本件被告抗辯略以：「被告對於原告曾於 105 年 1 月 1 日交付其 5.83475753 顆比特幣乙情並不爭執，但當初兩造一起做某項投資，流通方

⁴⁶ 此一概念係粗淺的想法，詳細的法理基礎、強制執行方式皆未更深一步的探求，尚待研究。

⁴⁷ 包亦驊，註 40，25-26 頁。

⁴⁸ 姜金良，註 42，5 頁。

式是以比特幣交易，原告基於朋友義氣，借給被告 60,000 元投資，且說若有虧損算原告的，如果有賺被告再還給原告，以平台當時匯率換算是 5.8 顆比特幣，原告並非稱要借給被告比特幣；106 年 4、5 月原告有要求被告返還款項，當時曾在被告家大廳對帳，當下把 105 年 1 月 1 日比特幣、美金之兌換匯率及價格算好，對帳後之金額是 60,000 元，被告也已依約將 60,000 元轉給原告，惟原告後來稱金額是不對的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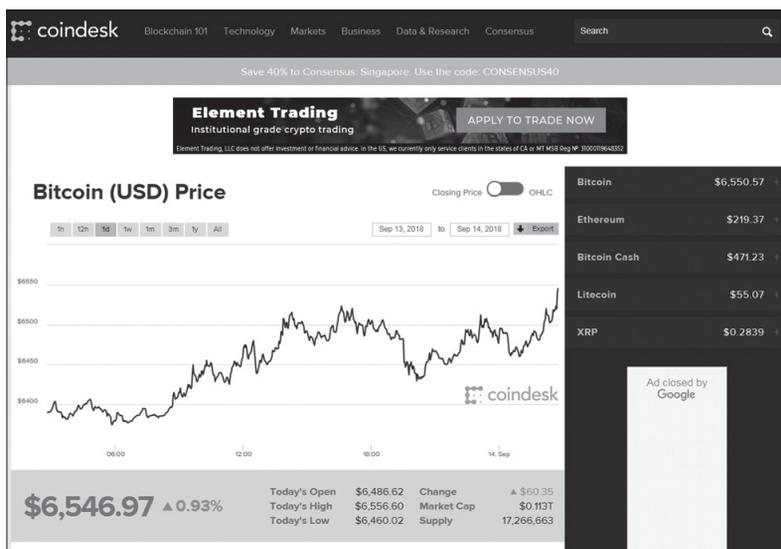
二、 裁判費核課問題：

(一) 一個民事事件的開啟，仍要先經過前階段的程序審查，若程序階段未通過，則無需進入實體為審理。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3 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必須具備

之程式；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故繳納裁判費屬必須之程序事項。

(二) 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由於比特幣有交易價額，故就「給付比特幣」為聲明的話，法院即可參考起訴時之牌價，而牌價可至目前主流的國際比特幣網站之一的 Coindesk，圖示如下：

(三) 但上開網站係以美金計價，若不欲再至臺灣銀行查詢該日美金兌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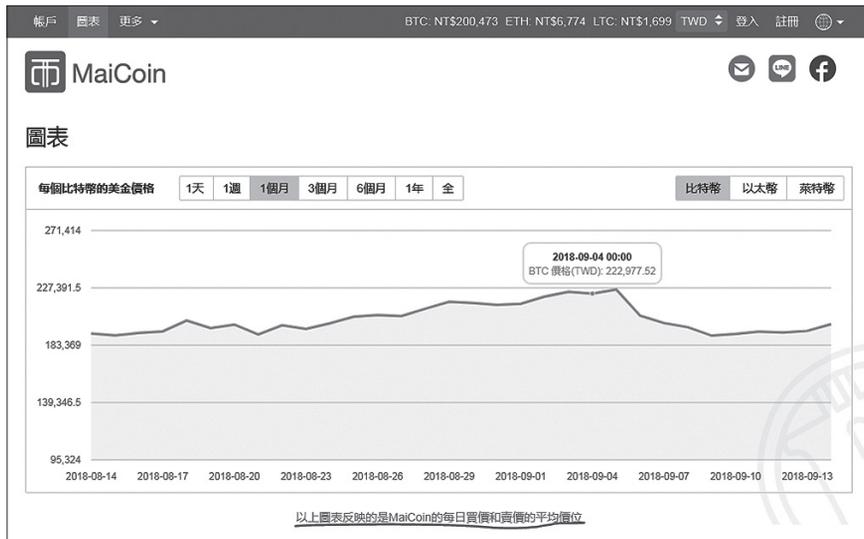
圖四：比特幣兌換美元的牌價，擷取自 coindesk 網頁。



新臺幣之匯率，而希望直接查詢比特幣兌換新臺幣的牌價，則可至 MaicoIn 交易平台網站查詢，但 MaicoIn 交易平台網站的價格是包含了與 MaicoIn 交易所要抽取之手續費，價格並非國際主流牌價，但相差也不會超過百分之五，差別並不巨大，圖示如下：

(四) 附帶一提，日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有一補費裁定(107 年度店補字第 281 號)，其內容記載：「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信鈐間請求返還比特幣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不當得利、利息、違約金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2 項、第 77 條之 2 第 2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標

的價額依系爭比特幣當時交易市價為新臺幣(下同) 218,986 元(計算式： $18,261 \text{ 元} \times 4 \text{ 單位} + 18,279 \text{ 元} \times 1 \text{ 單位} + 18,261 \text{ 元} \times 5 \text{ 單位} + 18,179 \text{ 元} \times 2 \text{ 單位} = 218,986 \text{ 元}$)及原告積欠款項 10,000 元，則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 228,986 元(計算式： $218,986 \text{ 元} + 10,000 \text{ 元} = 228,986 \text{ 元}$)。故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 2,43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5 日內向本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本文認為比特幣是有交易價額的，故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交易價額為準，本則裁定似乎適用法條時誤用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2 項後段(但此僅係補費裁定，應無傷大雅)，



圖五：比特幣於 MaicoIn 網頁上的新臺幣買入價格，擷取自 MaicoIn 網站。

筆者真正有疑義者乃後續的計算基礎，本件案由係「請求返還比特幣」，若聲明是「被告應給付原告 X X 顆比特幣」的話，那訴訟標的價額應該以**起訴時**的交易價額為準，而非**當時交易市價**，又本裁定所指的 1 個「單位」，若係指 1 顆比特幣，則本件若改用起訴時的交易價額來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的話，結果大概差整整一個 0，因為今年起至八月底前的比特幣交易，牌價最慘大概都有 1 顆比特幣兌換新臺幣 20 萬元上下的價值，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可能變成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根據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本件就會產生應該適用通常程序或簡易程序之問題，若應用通常訴訟程序卻適用了簡易訴訟程序，且當事人未有抗辯而為言詞辯論者，就會連結到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3 項：「不合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

三、比特幣定性為「物」，可適用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本件臺南地院判決於得心證之理由欄，首段即揭示本件其適用民法「消費借貸」之規定，判決內文：「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

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 474 條第 1 項、第 478 條定有明文。」消費借貸的適用標的，係指金錢或其他代替物，而本條所指金錢，參酌民法第 480 條之規定，應係指貨幣，而「其他替代物」，係指可以替代之物，如柴、米、麵等。不論比特幣究竟應視為金錢（貨幣）或「其他替代物」皆可認此一首見之給付比特幣判決，就比特幣在民法上之定性，應是採取「物權說」，否則無由適用本條消費借貸之規定。該判決於後述之判決理由說明：「又比特幣依其性質應屬**可替代物**，堪認兩造已就 5.83475753 顆比特幣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揆諸前揭規定，被告即應依約返還與所借用數量相同之比特幣與原告。」本文之見解認為，比特幣目前無法評價為貨幣已如前段金融監理部分所述，故無從認定為金錢，此判決若採物權說，在此說之下將比特幣評價為可代替物，尚稱合適。

四、「借」比特幣的真意為何？

（一）從上述的雙方主張中，可以看出原被告真正的爭執點在於，被告於 105 年 1 月 1 日跟原告所借的



標的，到底是新臺幣 6 萬元，或者是 5.83475753 顆比特幣，也就是要去探求當事人到底給付標的的真意是什麼？

- (二) 若真意是借貸新臺幣 6 萬元，只是以比特幣充作價款交付，依民法的消費借貸的關係來看，應適用者乃民法第 481 條：「以貨物或有價證券折算金錢而為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或有價證券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為其借貸金額。」即被告雖然從原告那邊收到比特幣，但借貸標的仍是新臺幣 6 萬元，因此還款時還是要還新臺幣 6 萬，而非比特幣！
- (三) 反之，若是雙方一開始約定的借貸標的就是比特幣，則應適用的法條文為民法第 474 條第 1 項：「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性質上就跟你向鄰居借三顆蘋果回家煮蘋果咖哩，最後你要還他的還是三顆蘋果一樣，被告如果跟原告借的是比特幣，那被告當然就得還比特幣。
- (四) 參酌上面的討論，本件的問題就是到底原被告間借的是金錢還是

物（比特幣）？本件法院首先使用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第 3 項：「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透過訴訟法上自認的效力，讓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中承認了他是跟原告借比特幣一事，變成裁判之基礎，參判決理由：「被告於 107 年 2 月 26 日言詞辯論期日中，經本院詢問有無向原告借用 5.83475753 顆比特幣，被告陳稱『有的』，本院再詢問借用時間是否 105 年 1 月 1 日，被告答以『是的』等語（見本院卷第 31 頁背面至第 32 頁），堪認被告於該次言詞辯論期日已自認其有於 105 年 1 月 1 日向原告借用 5.83475753 顆比特幣之事實」、「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所自認之內容與事實不符，自不得撤銷自認。」被告自認借貸標的是「比特幣」且無法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一事，是本件判決被告要返還比特幣的主要理由之一。而其他理由，判決寫出「參以被告所提出兩造

LINE 對話紀錄中，原告曾陳述借比特幣給被告時，已告知被告應返還比特幣、給被告多少比特幣被告就還多少比特幣等語（見本院卷第 37 頁背面、第 43 頁背面、第 45 頁背面），而被告於兩造 LINE 對話過程中，並未對原告上開陳述表示反對、或陳稱兩造並未如此約定等語，足認原告主張其借貸上開比特幣給被告時，已與被告約定被告借用多少比特幣，就返還多少比特幣等語，應屬可採。」依此所述，是因為被告提出來的證物（LINE 對話紀錄）中，原告已經有向被告催討「比特幣」，但被告在

LINE 都沒有爭執，則原告主張雙方借貸標的是「比特幣」，應該是可信的。

（五）但筆者認為或許我們可以從雙方使用的交易平台 MaicoIn 的操作模式，來幫助我們加以探求、思索當事人當時借貸的真意為何，MaicoIn 的移轉比特幣的頁面如下：

（六）筆者想到的問題是，一般借貸在怎樣的情境、狀況下，會選擇借出「5.83475753」小數點以下這麼多位的數字出去？因為當事人大可直接借 6 顆比特幣出去更為方便計算。像我們一般操作新臺幣的借貸，常見的數字像是

發送比特幣 發送以太幣 發送萊特幣

• 帳戶餘額: 0.00000000 BTC (發送全部) (購買)

BTC地址或郵件地址 

請輸入正確的 email 地址或數位貨幣地址

1.15004651 BTC ↔ 230000 TWD

輸入的數值超過了您的可用數量

外部錢包地址需支付手續費，手續費為 0.0001 BTC

留言

請勿將 BCC / BCH / LTC / USDT 發送到您的比特幣 (BTC) 地址，否則資金將會遺失。比特幣交易需要六個區塊確認，可能需花費一個小時才能完成。

發送比特幣

圖六：MaicoIn 的比特幣移轉頁面，擷取自 MaicoIn 網頁。



10,000、50,000 元此種整數，比較少見到借 13,256 元這種不規則數字。以上圖為例，我的真意可能並不是要借出 1.15004651 顆比特幣出去（我自己不會這麼不直觀的去算出這小數點以下這麼多位數），我可能只是要借 23 萬臺幣出去，此時我只要在右欄（新臺幣欄）打上 23 萬，左邊會自動幫我換算成比特幣，所以才會有這麼多奇怪小數點的狀況出現；在本件中，被告曾稱兩造間有其他交易往來，若此事為真（僅為假設，因為觀判決內容，被告似乎未提出說明、舉證兩造確實有其他交易往來），則有可能雙方締約的真意係借貸新臺幣，舉例而言，若原告原本欠被告 2 萬元，此時被告跟原告借新臺幣 6 萬，則原告應該將 8 萬元交給被告，那原告只要在上開新臺幣欄打上 8 萬元，依當時的牌價，差不多就是 5.XXXXXX 顆比特幣，然後原告再用比特幣此一貨物以代金錢交付，那最後的結論應該會是被告還原告新臺幣 6 萬元。在本件中，其實我個人會很想知道，兩造間決定移轉這「5.83475753」奇怪數字的比特幣，其前因後果到底是什麼。

（七）回到判決本身來看，由於本件認定被告已經自認，並有佐以其他證據（如 LINE 對話紀錄、牌價圖表）認為被告向原告借貸的標的是比特幣，且當被告於後續庭期抗辯兩造間之約定並非借比特幣而係借新臺幣時，法院有盡其訴訟照料義務，但被告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來說服法院說自認與事實不符，佐以原告不同意被告撤銷自認，故法院應以自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可參判決內文：
「本院詢問被告有何證據資料可以證明被告當時係向原告借用 60,000 元而非借用比特幣，被告陳稱其可提出之證據資料即其提出之歷史交易明細，沒有其他證據資料要提出等語（見本院卷第 66 頁背面），而觀諸被告所提出之 MaiCoin 交易明細資料及匯率資料所示（見本院卷第 34、59 至 60 頁），其中交易明細資料僅係記載比特幣發送及收受紀錄（105 年 1 月 1 日記載『收到』『+5.83475753BTC』等語），另匯率資料部分則記載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 日止每月 1 日、以及 106 年 5 月 17 日比特幣與美元兌換之匯率，然比特幣與美元兌換之匯

率為何，與被告究係向原告借用 60,000 元或 5.83475753 顆比特幣，尚無必然關聯，故依被告所提出上開資料，尚難認定被告確係向原告借用 60,000 元而非 5.83475753 顆比特幣。」

(八) 最後想說的是，法官在問被告是否有向原告借用 5.83475753 顆比特幣一事，被告是否能區別這個問題其實是在問「是否借的是比特幣」，而非「是否借新臺幣只是約定以比特幣代交付」？若被告分不清楚、存有誤解，這樣的自認或許也是有學理上值得討論的地方。現行民事訴訟講求的是當事人進行，若被告能理解民法第 474 條、481 條的不同，並且能夠將雙方金錢往來的來龍去脈、比特幣交易的操作方式展現給法院看，又或者可以去委任一個懂這些的律師來做訴訟攻防，則被告可能有機會觸動並改變法院的心證。

陸、結論與展望：

一、隨著全球化、網路化世代的正在進行式，虛擬貨幣早就已經不算是新興議題了，不過以前是較常出現在網路遊戲，而比特幣是一個非出現於網

路遊戲、去中心化但帶給世界極大影響的虛擬貨幣種類，本文首先介紹了比特幣的取得、交易的方式及管道，給予未接觸此一領域的人一個基礎認識，並就比特幣的金融監理上常討論的議題，以筆者能力所及之範圍補強目前坊間法律從業人員對於比特幣定性之論述，再就比特幣的民法上屬性予以討論，此種虛擬商品、貨幣不論是物權說、債權說或智慧財產權說，在我國皆有擁護者，最後，藉由臺南地院之判決，指出法院適用了民法第 474 條消費借貸的規定，並明確指出比特幣屬於可代替「物」，故法院應係採取了物權說之立場。本文也附帶地透過介紹 Maicoïn 的頁面，提出了該事件之兩造消費借貸的標的到底是「新臺幣」還是「比特幣」的問題意識，提供給未來審理比特幣相關案件之司法從業人員參考。

二、目前世界上主流的幾大虛擬貨幣，例如比特幣、以太幣、萊特幣，筆者本身對於另外兩種虛擬貨幣的性質了解不多（例如以太幣有能記錄別於一般交易的「智能合約」），其他兩種貨幣尚待他人就其不同於比特幣之性質做介紹，但單就比特幣就已經有許多法律問題尚待吾人去探索，例如比特幣於民法上應適用的契約條文問題、民事強制執行問題、刑事案件沒收問題、執行單位是否要設置公用錢包、設置熱錢包的



風險問題（例如交易所倒閉，等同國家扣押、沒收的財產就憑空消失了）、設置冷錢包是否要有多重簽章的問題（例如公司要開啟最重要的金庫，可能要董事長的鑰匙、總經理的鑰匙、財務長的鑰匙，三把同時插入才能打開金庫，避免捲款潛逃風險）、虛擬財產的繼承問題、將虛擬財產視為物之物權行使問題，甚或至較為艱深的稅務、洗錢問題（比特幣提供了強大的跨國移轉金流能力，至於利用公用帳本追蹤金流與錢包持有人，則是另一個問題了）。又虛擬貨幣及其背後之技術區塊鏈，應是台灣能以軟實力向世界敲門的產業之一，因為相較於人工智慧等領域，要打敗在數據上已經佔有領先地位的跨國企業並不容易（如 Google 團隊），但這現象並不存在於虛擬貨幣、區塊鏈產業⁴⁹，或許值得臺灣投入。法院是解決紛爭之地，並非建構法學理論之場所⁵⁰，故比特幣之法律屬性為何，難以成為法院的審理重心，理論之架構部分或許尚須學界、律師界或其他有志之士的投入方能完成，但經此次研究，筆者才發現到在比

特幣已經大大改變世界、臺灣的同時，國內相關法學研究居然甚少（以本國資料而言，多係各大律所在為文討論、說明，此係現實科技產業帶動法學實務發展），筆者對於民事法學之研究堪稱貧薄，之所以撰寫本篇即是希望提出相關問題意識以提起其他法學深厚之人之興趣，投入此行業之研究。

三、最後想說的是，比特幣的初衷應係要創造一個去中心、去主權的、全球網路化的一種交易媒介，藉由省掉中間發行機構的成本（手續費、流程繁瑣），倡導快速、安全、低成本等優點，但現在比特幣已經變成全球的炒作對象了，光是手續費（這種手續費是請礦工快點來幫自己驗證交易的報償⁵¹）就曾經在交易、炒作市場火熱的 2017 年第 4 季暴漲至平均每筆交易要收 34 美元，完全扼殺了小額交易的空間，試想我只是買一杯新臺幣 45 元的 City Café，我要負擔新臺幣 1000 元的手續費，這個買賣也太不合算了，整個比特幣系統究竟會如何發展，實在是令人想像不透。

⁴⁹ <https://technews.tw/2018/05/24/cobinhood-make-taiwan-into-blockchain-island/>

⁵⁰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二一)》，頁 377，元照出版，2016 年 4 月初版 1 刷。

⁵¹ 若不提供額外較高手續費當作誘因，要賺錢的礦工們就會先去驗證其他有提供較高額手續費的交易，你的交易就會比較晚才被驗證，所以要求交易即時性的人，就會選擇提供額外手續費。附帶一提的是，Maicoïn 用戶，內部間傳送不用手續費，因為這是內部的電磁紀錄更動，而非外部、需要被驗證的交易。

參考文獻

中文書籍：

王澤鑑，《民法總則》，自版，2014年2月，增訂新版。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二一）》，元照出版，2016年4月，初版1刷。

李英正，網路交易適用消保法郵購買賣規範之探討，收錄於《消費者保護研究第10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2007年2月。

邱聰智，《民法總則（上）》，三民，2005年2月。

黃宏全，線上遊戲消費爭議處理機制與行政監督，收錄於《民事財產法與消費者保護法研究（一）－現代民法新課題》，自版，2012年4月。

楊立新，《楊立新民法講義（壹）－民法總則》，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年。

楊晉佳、李偉琪，從法律觀點看虛擬貨幣在台灣的發展與限制－以比特幣為例，收錄於《金融科技發展與法律》，五南，2018年4月。

蔡明誠，物權編修正草案與學說判解的互動與展望，收錄於《物權法研究》，學林文化，2003年6月。

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新學林，2013年9月，7版。

賴英照，《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自版，2014年2月，3版。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新學林，2014年9月，6版。

期刊論文：

江宇程，比特幣法律上之定性－以各國立場、法規為借鏡，《司法新聲》，2018年1月，125期。

姜金良，論虛擬財產的物權屬性－基於學說的整理與分析，《克拉瑪依學刊》，2013年9月，17期。

郭戎晉，網路虛擬貨幣法律爭議之探討，《科技法律透析》，2014年10月，第26卷第10期。

郭晉戎，線上遊戲「虛擬財產」法律性質與產業發展趨勢之研究，《科技法律透析》，2007年8月，19卷8期。



陳益智，真實遊戲，虛擬價值？試析網路遊戲虛擬財產在民法的定位，《科技法律透析》，2007年2月，19卷2期。

楊立新、王竹，論物權法規定的物權客體中統一物的概念，《法學家》，2008年10月，第110期，73-74頁。

學位論文：

包亦驩，論比特幣的法律屬性及規制，上海社會科學院民商法學碩士學位論文，2018年6月。

朱丹丹，比特幣法律問題研究——以比特幣監理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18年1月。

朱騰偉，虛擬貨幣的法律問題研究，廣東商學院民商法學碩士學位論文，2016年10月。

林舒婷，論虛擬貨幣的法律屬性，蘇州大學王健法學院在職法律碩士學位論文，2017年10月。

許權知，網路虛擬財產的民法保護研究，瀋陽工業大學民商法學碩士學位論文，2015年3月。

黃鈺傑，去中心化虛擬貨幣之法律監督管理制度之研析——以比特幣之研究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年7月。